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新质检协考函〔2025〕19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度气瓶检验员 考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人员：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 2025 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报名的通告》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兵团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依据《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及第 1 号、第 2 号修改单的相关规定。结合气瓶检验员报名的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以下简称“质检协会”）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举办气瓶检验员（QPY）取证（含补考）及考试换证，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应试人员

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的人员。

二、考试方式

为稳步推进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全国统一机考工作进展，本次理论知识考试采用机考方式，相关事宜与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在规定的考试地点和时间，应试人员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指定的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2、应试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操作基本技能，认真阅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计算机考试系统操作手册》(附件3下载)，熟悉机考系统操作流程与界面，并按要求提前进行相应练习

(<https://demo.joytest.org/demo/t/tzsbjyc2024/1>)，以便顺利完成考试。考试现场不提供上机操作练习，应试人员因不具备计算机操作技能而导致未能进行考试的，责任自行承担。

三、考试准考证打印

1、参加考试人员需及时加入质检协会“2025年10月气瓶检验员考试QQ群”群号：802110979，申请入群时务必注明单位及姓名，并随时关注考试前群内发布的相关信息。

2、预约参加考试人员务必提前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官方网站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注册账号，并于2025年10月13日至10月16日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官方网站“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https://www.casei.org.cn/index.html>)中，选已预约的省级考试打印《准考证》（逾期将不能打印），准考证打印期限为4天。无《准考证》者不能参加考试。当考试成绩

公布时，可以在“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中，选考试成绩查询，查询当前考试项目的全部成绩。

3、质检协会将在《准考证》打印截止日期之后，按照系统所统计的数据进行考试资源的有效配置，包括考位、实操仪器等，避免造成考试资源的浪费。对于已打印《准考证》且故不参加考试者，将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四、考试时间内容及地点

日期	时间	内容及地点
10月27日	10:30-13:00	报到（含补考及考试换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1601 室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79 号键龙大厦 1 期）
	15:30-17:00	
10月28日	9:30-11:00	理论知识考试（闭卷） 新疆开放大学
	14:30-16:30	理论知识考试（开卷） 新疆开放大学
10月29-30日	10:30-19:00	实际操作考试 新疆天瑞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备注：准考证上有乌鲁木齐市考点详细地址

五、报到时需提交核验以下资料

- 1、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复印件给考试机构存档，原件自留（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系统自行打印）；
- 2、身份证原件（应与行政受理通知书身份证号码一致）；
- 3、准考证（禁止涂改，背面应为空白）。

六、考试时应试人员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

- 1、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
- 2、准考证（禁止涂改，背面应为空白）；
- 3、身份证原件；

4、开卷科目考试所用的法规、标准、相关技术规范参考附件 1，相关技术标准考试期间不得互相借阅。禁止携带培训教材、习题集及个人总结笔记等进入考场；

5、实操考试请自备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工作服、安全帽、劳保鞋、手套等），协会配有公用的安全帽（若个人有忌讳可自备）。

七、其他

1、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如需住宿，请自行安排。

2、应试人员应遵守各项考试纪律，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对于违规违纪及考试作弊者，将依照考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八、质检协会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长城：0991-2826903 手机：13999263005

张 莹：0991-2321420 手机：135797008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 1：参加气瓶检验员（QPY）资格（取证）

专业活动应当自带的法规标准目录

序号	法规标准名称	闭卷	开卷
一	法律、法规、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3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含第1号修改单）	✓	✓
4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	
5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含第1号修改单）	✓	✓
6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含第1、2号修改单）	✓	
二	制造标准		
1	钢质无缝气瓶 第1部分 淬火后回火处理的抗拉强度小于1100MPa的钢瓶（GB/T 5099.1-2017）	✓	✓
2	钢质无缝气瓶 第3部分 正火处理的钢瓶（GB/T 5099.3-2017）	✓	
3	钢质焊接气瓶（GB/T 5100-2020）（含第1号修改单）	✓	✓
4	铝合金无缝气瓶（GB/T 11640-2021）	✓	
5	液化石油气钢瓶（GB 5842-2023）	✓	✓
6	乙炔气瓶（GB/T 11638-2020）	✓	✓
7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GB/T 17258-2022）	✓	
8	焊接绝热气瓶（GB/T 24159-2022）	✓	✓
9	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GB/T 17259-2024）	✓	
10	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GB/T 24160-2022）	✓	✓
11	铝合金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GB/T 28053-2023）	✓	✓
12	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GB/T 34510-2017）	✓	✓
13	车用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GB/T 35544-2017）	✓	
14	气瓶阀通用技术要求（GB/T 15382-2021）（含第1号修改单）	✓	✓
15	液化石油气气瓶阀（GB 7512-2023）	✓	
三	基础标准、试验方法、气瓶附件、定期检验标准		
1	瓶装气体分类（GB/T 16163-2012）	✓	
2	气瓶颜色标志（GB/T 7144-2016）	✓	✓
3	气瓶术语（GB/T 13005-2011）	✓	✓
4	气瓶检验机构技术条件（GB/T 12135-2016）	✓	
5	气瓶水压试验方法（GB/T 9251-2022）	✓	✓
6	气瓶气密性试验方法（GB/T 12137-2015）	✓	✓
7	真空绝热深冷设备性能试验方法 第5部分：静态蒸发率测量（GB/T 18443.5-2010）	✓	
8	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 13004-2016）	✓	✓
9	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 13075-2016）	✓	✓
10	铝合金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 13077-2024）	✓	✓
11	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 8334-2022）	✓	✓
12	溶解乙炔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 13076-2009）	✓	✓
13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 19533-2024）	✓	✓
14	低温绝热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 34347-2017）	✓	✓
15	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 20561-2006）	✓	
16	呼吸器用复合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 24161-2009）	✓	✓
17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 24162-2022）	✓	✓
18	液化二甲醚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 34531-2017）	✓	

附件 2:

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候考须知

(一) 应试人员应按考规要求履行报名程序，报名审核通过后，预约考试以准考证打印确认参加考试，逾期预约或无准考证者禁止参加考试。

(二) 应试人员应携带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在考试前 1 个小时到达考场等候入场，按要求完成相关验核后进入考场。

二、理论知识考试

(一) 考场张贴准考证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机位号一一对应的排序表，应试人员应严格按机位号入座（未按规定就座者，认定其为考试违纪）。

(二) 应试人员参加理论考试，开考后迟到 15 分钟禁止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应试人员方可交卷。

(三) 闭卷考试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携带任何资料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四) 开卷考试应试人员可以携带的资料范围仅限附件 1 目录内的资料，不得携带除此以外的任何资料进入考场。考试期间不得

互相借阅。

（五）考试所需的笔、计算器需提前备齐。

（六）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无线通讯工具或带拍照摄录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按现场要求放置指定位置），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上述工具或设备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七）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不得传递纸条，有任何疑问，请举手咨询监考老师。考试全程录像。

三、实际操作考试

（一）应试人员应严格按照考试机构发布的考试计划进行考试。

（二）应试人员应按照设备或仪器的使用要求认真操作，爱护考场内的各种考试设施，如有损坏应按要求进行赔偿。

（三）应试人员完成考试后应对操作环境进行收纳整理，经监考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